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岚女士、净春梅女士、李丽娜女士、傅和平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岚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9）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